

# 台灣要存在 照顧學生別懈怠

2005 國際護士節  
校園南丁格爾的心聲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

## 台灣要存在・照顧學生別懈怠

杜部長正勝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聯合報》發表「國家走向：左右的思維？上下的抉擇？」提到『總統候選人最低限度、也是最基本的共識，應該是「台灣的存在」』。我們深感同意，並且我們進一步認為台灣實質的存在，在於台灣人民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實質生存條件與教育環境。

目前全台灣高中職以下共有 3,589,761 名學生，學生除了面對沒有改善的教育學習壓力，更因為環境變遷，社會轉型面臨自殺、自傷、慢性病、暴力、虐待等身心問題，這些身心問題在教育改革的政策中往往被忽略，每每從新聞中看到學生出事自傷死亡或意外時，除了感到心痛，我們更感到失望與無奈，失望的是為何當我們的政府在強調國家意識時，卻漠視我們生存在台灣的人民與學子的基本需求問題；失望的是，每當我們奮力為捍衛學生照護權，保障基層人員勞動權大聲疾呼時，卻被以忽略漠視的方式對待。

我們是一群安分守己的基層學校護理人員與婦女，我們全心照護我們的學生，認真投入我們的工作，期望能在學校充分發揮與落實我們的專業，讓學校教職員工生得到最好的照護，我們沒有太犀利的言語，也沒有太奸狡的政治能力，今天在國際護士節，期望拜會教育部長，提出基層建言，為的是 350 多萬的台灣學子健康照護，以及默默在基層奮力耕耘的學校護理人員。

# 校護角色夾楚於教育與護理專業

## 我們一直努力在定位不明中突圍發展一條專業主體之路

一直以來學校護理工作夾處於學校與護理專業體系之中，在學校體系缺乏對學校護理專業的認識與認同之下，往往學校護理的工作就不被重視，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我們都知道定位不清，缺乏主體性，往往會被忽略與鄙視，這好比台灣目前的處境，同時也是目前學校護理人員的現實處境。過去協進會成立，努力的就是突破這樣的處境，就校園組織、學校衛生政策、專業能力與定位等方向，爭取確立學校護理人員在校園中的專業地位。

我們集結優秀的實務工作者，自行出版發行「學校護理實務工作參考手冊」、「學校衛生護理實作光碟」，提升整體學校護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同時漸漸定位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從事照護學生的角色功能，期望爭取學校護理專業的主體性，保障學生的照護權益，讓教育體系能重視學校護理的專業地位。

### ● 學校護理實務之角色：

#### (一) 健康服務者 (Health Service)

1. 辦理教職員工生各項身體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學生之追蹤矯治。
3. 處理校內緊急傷病狀況，並協助護送就醫或轉介治療。
4. 施行身體評估。
5. 傳染病防治與監控，協助衛生單位進行預防注射。



#### (二) 健康管理者 (Health Management)

1. 擬定學校護理工作計畫。
2. 收集並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3. 健康中心管理。
4. 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



### (三) 健康教育者(Health Education)

1. 針對學生健康需求，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例如：急救教育、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健康體適能、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等等。
3. 辦理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如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
4. 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



### (四) 健康輔導者(Health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1. 針對學生特殊健康問題，與教師或家長溝通。
2. 針對連續病假學生聯繫家長，並給予適當之健康指導。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輔導。
4. 提供社區醫療資源及轉診資訊。



- (五) 目前台灣正推動朝向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促進學校(Health Promoting School)邁進，學校護理人員在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 School Health Policy、學校物質環境 School Condition、學校社會環境 School Social Environment、社區關係 Community Relationship、個人健康技巧 Individual Health Skill、健康服務 Health Service)扮演參與、評估、推動與執行的重要角色。



## 校園南丁格爾·無米難為巧婦

目前全國約有 1000 多所學校，校護與學生人數比約 1:1500~3600，甚至有一名校護服務 5000 多名學生的學校，大型學校校護負荷實在過重，雖然因應學校需求訂定了「學校衛生法」，然而自 陳水扁總統當選第一任總統公佈「學校衛生法」至今，並沒有落實，仍處於違法狀態。另外，小型學校校護也並沒有因為學生人數較少而輕鬆，被要求兼職多項行政工作，影響本質，同時也影響學生健康照護的需求，這樣校護在「大型學校很累，小型學校很苦」的窘境，一直以來沒有解決。今天我們利用拜會部長的時機，提出我們現階段面臨的主要問題，希望教育部出面協調解決我們的工作困境，讓我們能發揮專業，保障學生健康照護權益。

- 一、兼職過多影響本質，同時影響學生健康照護權益，建請教育部要求各校就專責專用人力，尤其是主計工作，應回歸主計專業，由主計處協調專職專責人員派駐或兼任。

說明：

1. 其中主計業務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附件一 P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然目前很多學校仍由外行的學校職員(校護)兼任，造成因為業務不熟悉，疲於學習會計忽略本職與過度勞累，且因無法真正了解主計業務，容易誤觸法規，亦失去主計監督管理學校經費設置的用意。

2. 目前在職員編制不足下的學校，尤其是中小型學校，校護被歸為唯一的職員，兼辦多項業務，包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業務(採買、設計菜單、監控、有時廚工請假一時找不到人還要親自下廚)、合作社、代辦教科書、財產登入、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會議記錄)、學生平安保險、教職員勞健保業務、代辦訂購羊奶與牛奶、賣安全帽、全校學生缺曠課登入、教職員工福利會秘書等等，全國約有 4 成校護分派兼辦與學校衛生護理無關的事務，其中有 3 成 5 兼職兩種以上無關學校護理的業務，已經超過負荷影響本職。
3. 本會曾行文主計處，應依法派專任主計人員處理學校主計業務，主計處卻走法律漏洞，說明簡化之主計業務可由學校職員稍加訓練後兼任，且目前並無重大弊端，枉顧主計處自己的職責，同時規避兼職人員因無法勝任觸法的責任。再則，雖然教育部回覆以「不影響本職為原則」可兼任，但往往在業務擠壓下，首長裁量犧牲的是學校護理業務，但是遇到違法與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又將責任推給基層人員承擔，讓我們非常委屈與不平。(附件二 P10)

## 二、教育部未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用人，造成校護工作負荷過重，請教育部落實學校需求，依學生人數，應置合理員額之專職專任學校護理人員。

說明：

1. 學校衛生法第七條(附件三 P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2. 目前高中職已落實 40 班以上增置一名校護，國民中小學的學生，自我照護能力比高中職學生都來得弱，更需要學校護理人員的照護，理應充足學校護理人員編制。

3. 目前教育部擬修訂學校衛生法，改為「得」置、「約聘雇」等字辭，進行倒退的修法方向，並未考量實際需求與立法意義，只是為因應合法而敷衍行事，讓我們對教育部施政態度深感遺憾。

A 中央訂定法律原則，為基本依據與要求，具有基本的強制力，要求地方政府不可因裁量權自由心證，影響法案的落實，具有依法執行的作用。如果將「應」置改為「得」置，則相當於虛設，因為根本不會有縣市會落實「得」置的編制需求。

B 改為約聘僱任用，根據高雄市日前學校護理業務委外的報告與經驗，委外與約僱無法達到學校護理工作的核心職能：

### (1)人員流動過大，無法持續性深入照護學生。

日前高雄市將學校護理業務委外(約僱)造成護理人員流動頻繁，每學期或每個月更換，無法熟悉業務，亦無法長期經營與學生、老師、家長三方的關係。當時教育局自 90 年試辦，至 93 年本會調查了解派駐到學校的護理人員年資平均僅僅約 3 個月，有的學校一直流標，處於空窗期。有的為了配合招標，臨時約聘代理人再派到學校。

### (2)沒有認同感，消極推展業務。

相較於其他教職薪資與福利低，差別待遇下工作量並沒有較少，無法對學校有認同與歸屬感，做事即採被動位置，完成交代任務，隨時準備離開尋求更好的工作，也無法跟老師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

### (3)受制於合約關係，缺乏主體性，無法捍衛學生權益。

受制於合約關係，學校常常指揮約聘僱人員執行打掃廁所、其他處事雜務等工作，學校護理人員也不敢婉拒。有時健康檢查、學生平安保險設計等有弊端，校護理應站在學生立場把關監督，約聘僱與委外校護，受制於合約關係威脅，無法勇於建言，指出問題建議改善，危害學生權益。

(4)若兩名校護其中一人為約僱，一人為編制人員，則編制人員將疲於一直帶新人，約聘僱人員也因為差別待遇而心理不平衡，不願投入工作，造成業務推動更形困難，與互相擠壓反彈的現象。

### 三、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訓練制度化。

說明：

1. 自 88 年第一屆(90 人)、90 年(314 人)、93 年(161)人，辦理的新進校護研習加上 94 年本會之調查全國約 270 名新進學校護理人員，平均每年約有 100 名新進校護，各縣市人數不一，有的極為少數，教育部應統整各縣市新進人員，辦理訓練課程，以節省資源，同時掌握訓練品質，訂定訓練課程綱要。
2. 學校護理工作的專業與臨床護理專業很不同，一般新進人員多半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但仍缺乏對學校護理的認識與技能，為了讓新進人員縮短摸索期，能到學校發揮最大的專業效能，以照護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及進行健康促進，教育主管單位應給予加強訓練。
3. 近幾年教育部辦理新進校護研習，多半都是民間團體推動要求下才被動辦理，並且常常以沒有經費為由停辦，造成訓練落差與無法受訓的新進人員反彈，實有違背教育部體育司必須掌握學校護理人員訓練與能力的職責。

建議：教育部應主動每年預估新進人員人數，編列預算，將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訓練制度化。

附件一

名稱：國民教育法 (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 修正)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 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義地字第0九二00-00三號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會計業務等問題，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校護協（枝）字第九二二一三號函。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之主計業務，均屬各該機關、學校依法應行辦理之業務，如無專業主計人員時，亦應由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辦理是項業務，以維機關、學校整體業務之正常運作，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一頁（共二頁）



規定：「各機關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准此，護理人員如奉學校依上開規定指派兼任會計業務，應無不當。

- 三、本處為協助學校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辦理主計業務，除訂定「縣市國民中小學簡易會計事務處理手冊」，在國民中、小學推廣實施，減輕兼辦人員之業務負荷外，並請各縣市政府主計室對該等人員辦理相關訓練，並隨時予以輔導，業務執行迄今尚稱順利，未發生任何疏失情事。



正本：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二、三科）

主計長 劉三錡

第二頁（共二頁）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二九九七七〇二二、二二九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林義泰 聯絡電話：(02)二二五五六五九三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4樓之1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15615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的適切性，及若發生與現職學校衛生護理工作職責與業務負荷衝突時，應如何取捨工作項目與重要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局地字第0九二0000八一二號書函轉貴會同年月十日校護協(枝)字第九二二一四號函及貴會同日期校護協(枝)字第九二二一五號函辦理。
- 二、學校護理人員係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工之健康促進與安全照護等責任，應以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之本職工作為主，其員額之設置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參照該標準自行另訂有關規定。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局給字第0九二0050553二號函釋略以，有關學校護理師(或護士)是否得兼任(或代理)會計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經銜酌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之迫切需要，各國民中小學人事、會計主管職務得由學校行政人員兼任，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另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台人(三)字第0九二00一二五八六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之兼任主管職務，

第一頁

如經權責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三、依上開規定，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均可兼任人事、主計單位之主管職務。有關國民小學之業務推展，係由各縣市政府對酌人力狀況核處，如縣市政府基於人力需求而必須請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主管職務，其兼職亦係於不影響護理人員本職工作下進行。

正本：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會計處、人事處

# 教育部

第二頁

### 附件三

**名稱：** [學校衛生法](#) (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5 號 4 樓之 1  
電話：07-5585206      傳真：07-5564273  
網址：[www.schoolnurses.org.tw](http://www.schoolnurses.org.tw)  
E-mail：snac819@ms76.hinet.net

當日活動：(相關新聞報導請參看協進會網站公告及文章剪貼簿)

拜會行動由洪秀柱委員陪同，除了提出以上訴求與說明，同時贈送教育部長杜正勝一個題字「台灣嘜存在，學生健康尚實在」的台灣地圖，由杜正勝部長扛著橫著的台灣地圖，地圖由各個學生的臉譜與校園健康活動拼貼而成，期望教育部長重視台灣存在，請重視學生，應扛起照護學生健康的責任。

### 整個拜會行動獲得部長承諾：

- 一、 將新進校護研習制度化。
- 二、 行文各縣市政府正視校護角色功能，下令校護不兼職。
- 三、 學校衛生法修法增至人員保留「應置」，只做班級數調整，不會變更為約聘僱或委外的用人條文。

◎ 非常感謝當天出席的各縣市校護姊妹：

黃玉珍理事長(高雄市)、徐素貞常務監事(嘉義)、龔家榕(嘉義)、連美婷(台北市)、陳淑蘋(台北市)、張麗英(桃園)、柯貞妃(台南縣)、劉秀枝(彰化)、張美玲(雲林)、王寶雅(雲林)、王玉雲(台南市)、李金物(秘書)、王芝安(總幹事)、陳寶玉(宜蘭縣)、陳芳琴(台北縣)、許愛玲(台北縣)、尤水菊(秘書長)、王玉芬(高雄縣)、宋明女(基隆市)、鍾珠貞(屏東)

- 圖中的大海報，為高雄市李怡慧理事與芝安共同製作的「台灣嘜存在，學生健康尚實在」的台灣地圖，0505 當日贈送杜正勝部長，表達著重台灣意識，首要重視台灣學生健康的民生問題。

